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及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来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整体利益，东风投资承诺：

自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2015年7月8日，东风投资持有公司股票604,9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0%。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及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来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东风投资、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诺人自愿以单个、部分或联合主体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不低于22,000万元人民币的合计金额，增持公司股份。

2、承诺人增持的股份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3、承诺人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人增持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3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总公司”）通知，中铁建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建总公司于2015年7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150,000股，买入均价为15.86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2%。本次增持后，中铁建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566,245,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33%。本次增持后，中铁建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567,395,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34%。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对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信心，中铁建总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将视股价变化情况确定是否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中铁建总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铁建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4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35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的依赖。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并不参与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5年度预计的情况等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的审议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29）。《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15-032）。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事前确认意见书及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潘启胜、周艺平、周百义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并不参与表决。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2、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2030万元，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47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湖北武穴银莹化工有限公司	—	1,950,938.60	
	湖北长江崇文国际文化交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91,374.23	
	湖北新华美雅精装印务有限公司	7,300,000.00	6,413,021.81	
	中兴华信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00	8,961,601.52	
	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0	34,018,949.60	
	湖北省新华资产保管公司	5,000,000.00	4,583,700.00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18,400.00	
	湖北省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6,000,000.00	
	小计	64,000,000.00	64,437,985.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80,965,479.58	长江新世纪由于业务转型，客户结构变化而减少了关联交易金额。
	湖北武穴银莹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	1,950,938.60	
	湖北新华美雅精装印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415,228.76	
	西藏长江世纪图书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小计	156,300,000.00	83,331,646.94	

二、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16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湖北武穴银莹化工有限公司	—	—	1,950,938.60	3.03%
	湖北省新华资产保管公司	10,800,000.00	17.36%	4,583,700.00	7.11%
	湖北长江崇文国际文化交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32%	191,374.23	0.30%
	湖北新华美雅精装印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	5.79%	6,413,021.81	9.95%
	中兴华信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00	12.86%	8,961,601.52	13.91%
	湖北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0,000.00	1.45%	—	—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8.23%	34,018,949.60	52.79%
	湖北省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	4.34%	2,318,400.00	3.60%
	小计	62,200,000.00	100.00%	64,437,985.76	100.00%

说明：公司与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外广告等相关交易事项有利于品牌营销；长江文艺社委托长江新世纪包销由其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等内容出版物，经营由其代理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所有版权授权范围内的经营权利，属正常的业务销售。

三、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8日，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C座16层，法定代表人为潘启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2) 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30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268号。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针织服饰、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家具、建筑材料销售；摄影、日用品修理服务；装饰装修工程；酒店管理咨询服务；湖北长江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 湖北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湖北省新华书店基础上2009年改制变更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145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租赁与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4)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是在湖北省新华印厂基础上2009年改制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145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物业管理、水电维修、普通货物运输。湖北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5) 湖北长江崇文国际文化交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268号。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商品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限制商品的进出口）；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图书、读物出版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废旧物资回收。湖北长江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新世纪有限公司51%的股份。

(6) 湖北新华美雅精装印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汉口雄楚大街1号。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经济活动产品、纸张、印刷材料的经营与销售。

(7) 湖北武穴银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外语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平面图文设计和制作；相关咨询、策划、设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8)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8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德隆家圆一期A座1905室，法定代表人为周百义，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图书。

(9) 长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28日，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号。经营范围为：新闻出版业；图书出版业；期刊出版业；电子出版物出版业；音像制品出版业；网络出版业；数字出版业；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出版、复制、出版、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期刊出版业；音像制品出版业；数字出版业；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出版、复制、出版、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

(10) 湖北长江嘉宝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为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版面；古玩字画、工艺品销售；艺术品制作、销售；平面、影视广告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发布；会议会展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11)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5.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东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新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12) 湖北新华美雅精装印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湖北武穴银莹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中兴华信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周白担任长江新世纪董事长。上述四家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13)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中兴华信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周白担任长江新世纪董事长。

(14)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自愿、平等、诚信